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6〕7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6年度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 “八条硬措施”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全县矿山企业，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八条硬措施”落细落实，按照《景德镇市2026年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八条硬措施”重点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浮梁县矿山实际，制定《浮梁县2026年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八条硬措施”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紧责任链条。各矿山企业和上级公司要压紧压实主体

责任，对《任务清单-矿山企业层面》认真学习贯彻，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对照清单内容开展自查，发现未达要求的，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做到不降标准、不漏环节、不务虚功。要透过问题查找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推进过程中的堵点盲点，制定方案，推动解决，为治本攻坚目标完成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提供关键支撑。

二、强化帮扶指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将《任务清单-监管层面》列入2026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逐项对照落实，充分发挥联系指导机制作用，督促矿山企业对照清单内容开展自查自改，确保治本攻坚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在矿山企业取得实效。

三、严格监管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将清单内容纳入到日常检查中，制定方案，对矿山企业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彻底、任务推动缓慢的企业要进行督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对监察部门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按时限整改到位，共同推动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完成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

附件：《浮梁县2026年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八条硬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类别
1. 积极配合相关文件修订工作，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2. 文件出台后，及时宣贯，并督促落实。	2026年12月	应急管理局、乡镇安管股、乡镇安管关	4. 推进矿山法律、法规、标准提升。积极配合宣贯并督促落实。（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1. 加强沟通协调、专题会商，明确本地区2026年“三个一批”攻坚目标任务。	2026年12月	应急管理局、乡镇安管股、乡镇安管关	5. 加强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动明确“三个一批”攻坚目标任务，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非煤矿山加快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	
1.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非煤矿山，根据事故矿井实际情况提出智能化改造要求，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智能化改造方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山，在复工复产验收中严格检查智能化改造情况，只有达到改造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2. 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的通知》（矿安综〔2025〕20号）要求，根据开采种、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开采条件、灾害特点和采方法、技术装备能力等对矿山进行分类，制定矿山智能化建设整体规划和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化等级评价体系，分类建设、分级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并督促具备条件的矿山企业“一矿一策”制定智能化建设方案。 3.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综合信息系统如实填报智能化建设、井下作业人员等信息，提高数据统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026年12月	应急管理局、乡镇安管股、乡镇安管关	6. 创新提升矿山智能化建设。聚焦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智能化建设，通过矿山机器人替代、智能化改造、险累苦脏岗位机器人替代等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1. 督促本地区矿山企业对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填报更新“一张图”相关信息，并对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普查结果动态调整文害防治等级。 2. 督促企业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企业普查单位责任。	2026年12月	应急管理局、乡镇安管股、乡镇安管关	7. 持续提升重大灾害防治水平。常态化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用好普查成果，超前治理行动、治理达标、治理达标八条硬措施。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类别
8. 推动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质效。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八条硬措施）	1. 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延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时间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2. 主动配齐配强执法监督人员，严格按照执法计划确定的“督己”矿次，开展现场复盘式执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文书预审、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等日常监督工作。 3. 严格落实“一通知三办法一意见一目录”等执法规范性文件，对执行落实不到位且符合执法责任倒查启动情形的，及时开展执法责任倒查。 4. 及时整改国家矿山安监局执法分析发现的问题。	2026年12月	执法大队、有关乡镇	
9. 重拳出击“打非治违”，非煤矿山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分包转包、露天矿违规台阶并段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倒查企业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责任，依法实施“行刑衔接”、失信惩戒等措施，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八条硬措施）	1. 非煤矿山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分包转包、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地下矿山不按设计生产建设、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露天矿违规台阶并段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倒查企业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责任，依法实施“行刑衔接”、失信惩戒等措施，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2.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线上巡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	2026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有关乡镇	
10.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三件事检查。（八条硬措施）	督促矿山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将矿山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内容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督促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用好应急响应广播、调度通信等系统，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	2026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有关乡镇	
11. 强化复工复产管理。（八条硬措施）	强化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管理。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标准和程序，倒逼矿山企业实施生产系统和技术升级改造，严防长停矿山低水平重复建设。	2026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有关乡镇	
12. 严格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提升事故调查质量和水平。（八条硬措施）	1.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由属地组织区域所有矿山企业召开警示教育会；及时向全县发出典型事故及较大以上事故警示教育信息。 2. 提升事故调查质量和水平。加大瞒报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典型事故等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力度，严肃追究矿山及上级企业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人”责任。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	2026年12月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类别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任务清单
<p>13. 推动“一矿一清单”落地落实。对矿山企业前两年攻坚任务及2025年“一矿一清单”推动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并完成2026年“一矿一清单”。（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有关乡镇</p>	<p>2026年12月</p>	<p>1. 督促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并完成2026年“一矿一清单”。 2. 日常执法过程中，检查矿山企业2025年“一矿一清单”推动落实情况，督促矿山企业将未完成的任务纳入2026年“一矿一清单”持续推进。</p>
<p>14. 开展矿山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p>	<p>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有关乡镇</p>	<p>2026年12月</p>	<p>1. 3月底前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整治内容，制定自查自改方案，清单化完成自查自改 2. 应急管理部門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帮扶指导工作，组织开展提升运输系统检查与帮扶指导。 3. 12月底前对本地区矿山提升运输系统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p>

浮梁县2026年度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 “八条硬措施”重点任务清单（矿山企业层面）

类别	完成时间	任务清单
1. 持续提升矿山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矿山“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质量，严格考试考核，严防假培训、假考试等。（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2026年12月	<p>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参加年度专门培训。</p> <p>2. 按要求如实填报“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p> <p>3. 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开展安全班组、优秀班组长选树工作；推行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管理，推动全员“查三违、反三违”。</p> <p>4.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将矿山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应急演练等内容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督促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用好应急响应广播、调度通信等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p> <p>5. 要把事故警示教育学习和反“三违”学习纳入年度学习安排中，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落实。</p>
2. 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自查上报机制，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上传。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五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2026年12月	<p>1. 贯彻落实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通知，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一库四机制”。</p> <p>2.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上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每月组织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上传。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五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p> <p>3. 根据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及执法检查情况，剖析本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加强整改，提升安全管理能力。</p>
3. 推进矿山法律、法规、标准提升，积极配合宣传并督促落实。（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2026年12月	<p>根据监管监察部门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p>

类别	完成时间	任务清单
4. 加强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力度。加快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	2026年12月	加快推进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5. 创新提升矿山智能化建设。聚焦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通过矿山智能化改造、险累苦脏岗位机器人替代等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2026年12月	<p>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山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按要求开展智能化改造；未按要求开展智能化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不得恢复生产建设。</p> <p>2.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参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的通知》（矿安综〔2025〕20号），对具备条件的“一矿一策”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智能化建设方案，按照“需求导向+适度超前”原则，结合实际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智能化管理模式。</p> <p>3. 健全智能化建设考核评价、激励约束、运维保障等机制，提高智能化系统和装备常态化运行率4. 如实、准确、及时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矿山安全综合信息系统中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建设、井下作业人员等信息，确保数据统计真实、准确。</p>
6. 持续提升重大灾害防治水平。常态化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普查管用，用好普查成果，超前治理精准治理重大灾害。	2026年12月	<p>1. 对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清3-5年内生产区、规划区和其他区域的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并根据普查结果及时调整灾害防治等级。</p> <p>2. 2026年6月底前，在产在建矿山企业全部完成“一张图”填报，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p> <p>3.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p> <p>4. 强化重大灾害治理，严格落实探放水等治理措施。</p> <p>5. 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p>

类别	完成时间	任务清单
7. 推动“一矿一清单”落地落实。对前两年攻坚任务及2025年“一矿一清单”推动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2026年“一矿一清单”。（三年行动、八条硬措施）	2026年12月	结合实际制定2026年“一矿一清单”，将2025年未完成任务纳入清单持续推进，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2026年底前推动全部完成。
8. 开展矿山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	2026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学习专项整治要求，广泛宣传动员，细化落实措施，压实责任。 2. 要对照本次重点整治内容及2025年10月《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国家矿山安监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清查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1+7”检查表）相关内容，结合实际制定自查自改方案，逐项开展自查自改，3月底前完成。 3. 积极配合监管监察部门开展矿山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等有关工作，并做好工作总结。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